

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

##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工程學院研討室

主席：張添晉院長

紀錄：徐寶崇

出席人員：曾添文、劉宣良、鄭國忠（請假）、唐自標、徐永富、陳水龍、  
張順益、蘇昭瑾、蔡麗珠、胡憲倫、丁原智

列席人員：黃志宏

主席致詞：略。

壹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本院各系所兼任教師聘任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教學單位逕提人選，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。

二、一百零二學年補新聘兼任教師聘任如下表：

單位	日間部	進修部	進修學院
土木工程系	韋仁正 (新聘講師)		

一百零三學年新聘兼任教師聘任如下表：

單位	日間部	進修部	進修學院
化學工程與 生物科技系	朱建嘉 (新聘助理教授)	洪克銘 (新聘副教授)	
環境工程與 管理研究所		許家偉 (新聘副教授)	

三、上列兼任教師相關資料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二、一百零二學年度傑出教學獎遴選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傑出教學獎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傑出教學獎實施對象為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，經各系所教評會參考學生票選之結果選出初選候選人，院教評會再依初選名單進行複選(依規定選二名)，複選結果再送校教評會決選。

三、各系所提送名單分別為：化工系（含生醫所）—蘇淵源老師、鄭智成老師，材資系—陳貞光老師、張世賢老師，土木系—陳立憲老師、張哲豪老師，分子系—許益瑞老師，資源所—王泰典老師  
相關資料如附件二，請惠予遴選出二名。

決議：經與會教評委員無記名投票，通過材資系陳貞光老師、化工系蘇淵源老師、土木系張哲豪老師、分子系許益瑞老師、資源所王泰典老師獲選為本院傑出教學獎，其中陳貞光老師及蘇淵源老師代表本院參加校傑出教學獎遴選。

案由三、本院明珠講座候選人申請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院明珠講座設置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次計有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提送明珠講座候選人于寬仁教授，于教授為中央研究院院士，相關資料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推薦于寬仁教授為本院明珠講座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參、散會（下午1時）